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虎簡字第151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森永

訴訟代理人　簡宏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彥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捌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仟陸佰壹拾柒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有明文規定。原告起訴時以石榮霖為法定代理人，嗣提出民事陳報狀表示於訴訟繫屬中已變更法定代理人為甲○○，應屬聲明承受訴訟之意，該民事陳報狀繕本並由本院對被告為送達，程序上即無不合，

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17日23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雲林縣○○鄉○○路000○0號前，未在遵行車道內行駛，擦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靜如所有、由訴外人李青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經送車廠修復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16,075元（含工資77,476元、烤漆47,428元、零件費用191,171元），原告已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由原告取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6,0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照片、估價單、結帳工單、拖吊公司簽認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9至73頁），並經本院向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查核無訛（見本院卷第79至12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疏未注意交通規則，酒後駕車逆向駛入訴外人李青峯所駕系爭車輛遵行車道內，致訴外人李青峯無從閃

避，二車因而發生碰撞，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完全之過失責任。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另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上開車輛，過失撞及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給付賠償金額，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系爭車輛修復零件以新品換舊品，依前揭說明，應予折舊，本件修復費用共計316,075元（含工資77,476元、烤漆47,428元、零件費用191,171元），而系爭車輛係108年7月出廠（未載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有上開行車執照影本可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09年7月17日，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1年1月（未滿1月者，以1月計），是以，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116,920元

（計算方式如附表），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77,476元、烤漆47,428元，本件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41,824元（計算式：116,920元＋77,476元＋47,428元＝241,824元）。

㈢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核屬給付未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0年5月7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9頁），原告自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四、從而，原告依損害賠償、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1,824元，及自110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又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與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曾鈺仁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91,171×0.369=70,54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1,171-70,542=120,629
第2年折舊值	120,629×0.369×(1/12)=3,7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0,629-3,709=116,920